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呈其年度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酒店營運、(ii)設計、發展及分銷高科技之電子產品、(iii)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貿易及(iv)於中國進行策略性投資。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共佔總營業額約41.9%，其中最大之顧客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1.3%。

年內，集團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共佔總採購額約82.4%，其中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5.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實質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而於本回顧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2005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結賬日後事項

結賬日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業績和資產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9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愛過	(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
王文漢	(於2006年6月13日獲委任)
劉學林	(於2006年3月13日辭任)
張方洪	(於2006年6月6日辭任)
姚克明	(於2005年9月6日辭任，於2005年11月1日重新委任及於2006年1月14日辭任)
倪凌	(於2005年6月6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1月17日辭任)
孫玉明	(於2005年6月6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1月1日辭任)
師穎	(於2005年6月6日辭任，於2005年11月1日重新委任及於2006年1月9日辭任)
張廣熙	(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1月1日辭任)
林家錦	(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1月1日辭任)
彭聲波	(於2005年11月1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4月4日辭任)
陳思模	(於2006年2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免職)
邱靜	(於2006年2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免職)
鍾紹涑	(於2006年5月15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免職)
楊明光	(於2006年5月15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UGLAS Gary Drew	(於2006年6月9日獲委任)
岑明才	(於2006年6月15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鄭維添	(於2006年6月15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廖國輝	(於2006年2月28日辭任)
周少棠	(於2006年6月15日辭任)
黎家柱	(於2006年3月3日辭任)
王談意	(於2006年2月28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退任)
葉漫天	(於2006年2月28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岑明才	(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維添	(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柯力	(於2006年6月12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退任)
徐學川	(於2006年6月12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退任)
林炳昌	(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6月15日辭任)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Douglas Gary Drew、羅愛過、王文漢、岑明才及鄺維添須任職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其在本集團在未給予除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則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第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好倉	淡倉	
Kevin Charles McCabe	公司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Group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Group Holdings p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p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PC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Developments (Chin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kywill Ag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Scarborough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36,000*	4.71%	200,000,000	—	18.84%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抵押權益	50,036,000*	4.71%	—	—	—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股東	—	—	200,000,000	—	18.84%

* 該等股份與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抵押權益相同。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據董事所知，於2006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曾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均無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Open Mission」）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墊款5,221.8萬港元（2005年：1,122萬港元）及3,292.8萬港元（2005年：458.8萬港元）。為顯示財務上的不斷支持，Open Mission同意豁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股東貸款利息分別為492.1萬港元（2005年：216.1萬港元）及450.8萬港元（2005年：203.9萬港元）。於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償還予Open Mission款項分別為40.7萬港元（2005年：749.3萬港元）及零（2005年：無）。另外，Open Mission於年內已轉讓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欠負之6,759.4萬港元及6,287.1萬港元予孫粗洪先生，並已豁免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的金額分別約1.14億港元（2005年：無）及零（2005年：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之合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終止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概無屬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有重大利益。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2002年11月向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2004年11月8日期滿。於兌換期內，持有人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1.55億港元之部分或全部為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接獲持有人的可換股票據證書時，須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

於2006年6月1日持有人就資產抵押委任接管人，隨後本公司於2006年7月28日收到持有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款項約1.41億港元，並連同有關利息。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權利，而於年度內概無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惟百慕達法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按報告日期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展望

經考慮本公司龐大之流動負債淨額及出現淨負債情況後，董事已盡力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制定多項集資方法。於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Sunderland」）訂立一項意向書（「意向書」），內容關於向Sunderland授出獨家權利（「獨家權利」）於三個月期間安排及促使兩名額外包銷商包銷本公司為籌措約3.18億港元的未扣除開支金額而進行的供股，並協助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磋商還款安排。根據意向書，所授出之獨家權利於2006年9月16日屆滿。Sunderland已於2006年11月6日發出函件，而本公司亦已接受該函件，以確認獨家權利已延續至2006年12月31日。

由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包括科維銅陵及科維深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預計為酒店營運。

董事會報告

於2006年6月1日，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eace與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HHIL」) 於2002年11月8日訂立之股份按揭契據以HHHIL為受益人而抵押(「股份按揭」)之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對持有利是通有限公司(「利是通」)酒店業務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按揭，連同利是通欠負股東貸款之轉讓書及(ii)利是通於昆明海逸之100%股本權益之按揭，HHHIL委任接管人。

於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自HHHIL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償付本公司應付HHHIL約141,439,000港元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於2006年8月21日，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規定之二十一日期間屆滿後，和黃企業有限公司(「和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有關和黃已委託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同日，接管人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有關接管人將以招標方式出售根據股份按揭所押記範圍內之資產，招標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不久即將開始招標。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8日、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31日及2006年8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

Sunderland已分別於2006年6月12日、2006年7月21日、2006年7月31日、2006年8月24日、2006年9月19日、2006年10月5日及2006年10月21日向HHHIL發出還款建議。

在Sunderland於2006年10月21日發出之還款建議中，Sunderland建議，於HHHIL與Sunderland簽訂有關過期票據(「過期票據」)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而其餘過期票據之欠款則以銀行擔保，並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內支付。

於2006年11月3日，HHHIL回覆，表示「基於過期票據已過期及其已有抵押之狀況，HHHIL要求即時全數以現金一次過收回過期票據之權益及其相關保證」。

本公司董事及Sunderland正試圖接觸HHHIL及接管人以解決有關事宜。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為本司之核數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DOUGLAS Gary Drew

香港，2006年11月6日